

# 枣庄市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建立区教体局班子成员和相关负责同志 联系学校食堂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学区），区直各校园：

根据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及供餐服务工作方案》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建立局党组成员和相关负责同志定点联系学校食堂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联系学校名单

赵庆军同志：古城学校、枣庄三十九中、区明远实验小学

王光国同志：枣庄二中、邳庄镇中学、区竞技体校

马腾同志：马兰一中、开发区实验中学、运河实验学校

孙媛媛同志：枣庄二十三中、张山子镇中心小学、张山子镇  
中心幼儿园

徐浩同志：区职业中专、枣庄六中、涧头集镇中心小学

王明秀同志：枣庄十七中、泥沟镇中心小学、安泰高级中学

崔保林同志：区实验小学、区实验幼儿园、区特教中心

### 二、相关要求

1. 局党组成员每月至少到联系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一次，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学校陪餐计划、陪餐记录，

并做好陪餐工作；查看学校食堂规章制度建设、信息公示、卫生情况、食材新鲜度、灭蝇灭蚊设施、挡鼠板放置、食堂工作人员是否规范佩戴头套口罩、索证索票和出入库管理、食品留样和留样记录、明厨亮灶等；收集学校、学生和家長在食堂管理方面的诉求和建议等。局党组成员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联系学校食堂工作开展情况交至事务中心302室，事务中心做好归档整理。

2. 各鎮（街）教委（学区）要参考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和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学校食堂制度，安排主任、副主任和相关负责同志定期联系学校（幼儿园）食堂，实现辖区公办、民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全覆盖，每月去联系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各鎮（街）教委（学区）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联系学校食堂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交至事务中心302室。各鎮（街）教委（学区）将主任、副主任和相关负责同志定期联系学校食堂名单于12月4日前发送至 [tezqjyswfwzx@163.com](mailto:tezqjyswfwzx@163.com) 邮箱。

联系人：尹杰 15564676686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2月1日

